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保定樂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7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7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8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40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5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5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46
十二、	结论意见.....	4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向上市公司出

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两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包括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776 号”《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航天能源《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775 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航天模塑《审计报告》”），现本所针对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或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生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仍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或居民身份证、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交易各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乐凯新材的主体资格

根据乐凯新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凯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乐凯新材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豁免航天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关联股东乐凯集团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3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31日，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的股东航天科技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凯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2年2月11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7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2022年1月30日，泸州同心圆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乐凯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其所持航天能源股权。

3. 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及备案

2022年2月1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022年9月2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2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22]551号”《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

4. 本次交易取得的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22年4月27日，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2022年8月2日，本次交易保密信息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
2. 本次交易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尚需获得

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股份。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航天能源主要从事油气设备领域射孔器材和高端完井装备研发与制造。航天模塑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相关模具的研发与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航天能源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航天模塑归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乐凯新材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股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

根据标的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土地管理

根据标的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反垄断

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报送《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商谈申请书》，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口头答复，乐凯新材收购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股份无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就经营者集中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进行申报。

5)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为境内主体，且本

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股份，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乐凯新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凯新材股本总额不低于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能源 100%股权与航天模塑 100%股份。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789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能源和航天模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航天科技集团、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乐凯新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乐凯新材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后，乐凯新材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航天能源 100%股权与航天模塑 100%股份。本次交易后，航天能源、航天模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航天科技集团、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乐凯新材“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863 号”《审计报告》，致同已就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及乐凯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航天能源主要从事油气设备领域射孔器材和高端完井装备研发与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航天能源所处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航天能源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为鼓励类行业。航天模塑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相关模具的研发与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航天模塑所处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航天模塑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第十六项“汽车”中“2、轻量化材料应用”。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

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类型，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根据乐凯新材公告文件并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航投控股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航投控股承诺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除航投控股外，其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股份。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航天能源

1. 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航天能源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业务及资质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能源 2022 年度合并口径

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22 年度	1	航天科技集团	3,350.03	15.78%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56.55	9.69%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2.62	9.44%
	4	泸州鼎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31.89	2.98%
	5	重庆得凯机电有限公司	575.25	2.71%
		合计		8,616.35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根据对前述部分供应商的访谈及航天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除航天科技集团系航天能源实际控制人外，航天能源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航天能源、航天能源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能源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8,080.20	55.77%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929.64	17.73%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232.44	10.39%
	4	贝克休斯	2,228.67	4.43%
	5	航天科技集团	1,255.82	2.49%
		合计		45,726.77

注：上述表格中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且合并口径销售金额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对前述部分客户的访谈及航天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除航天科技集团系航天能源实际控制人外，航天能源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航天能源、航天能源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业务资质及证书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点火药盒、复合射孔器、工业导爆索、聚能切割弹、聚能射孔弹、其它油气井用爆炸器材、油气井用电雷管、油气井用起爆器	MB生许证字[134]号	2025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油气井用起爆器、聚能射孔弹、复合射孔器、聚能切割弹、其它油气井用爆破器材、油气井用电雷管、工业导爆索、点火药盒	川爆安许[26号]	2026年1月13日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航天能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4. 主要资产

（1）不动产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泸州市龙马潭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持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商标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航天能源持有的已获登记发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能源新增已获登记发证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油管锚定单流阀装置	航天能源	ZL202221662640.5	实用新型	2022.6.30-2032.6.29	原始取得
2	筛管解堵装置	航天能源	ZL202221662656.6	实用新型	2022.6.30-2032.6.29	原始取得
3	射孔弹温压测量装置	航天能源	ZL202221664969.5	实用新型	2022.6.30-2032.6.29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能源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航天能源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航天能源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22.66	20.53	21.9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资质未发生变化，航天能源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航天能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航天能源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不存在涉及环

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航天能源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航天能源2021年度、2022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247.43吨标准煤、255.05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建项目未按规定报送节能登记表已取得主管机关的书面确认，航天能源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较小。

2023年3月2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航天能源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航天能源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建及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2023年3月2日，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航天能源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能源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能源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航天能源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航天能源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

7. 税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能源《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能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 3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航天能源能够遵守国家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暂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航天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8.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航天能源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不存在重大未决的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索赔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航天模塑

1. 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航天模塑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业务及资质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模塑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22 年度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4.05	5.34%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860.70	3.09%
	3	重庆梓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346.35	2.94%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90.69	2.16%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27.07	1.97%
			合计	54,488.85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根据对前述部分供应商的访谈及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航天模塑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航天模塑、航天模塑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模塑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 年度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672.73	29.84%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395.67	21.94%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5,094.80	17.83%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44.31	4.90%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3,042.17	3.10%
			合计	326,849.68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根据对前述部分客户的访谈及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航天模塑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航天模塑、航天模塑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成都华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800009906	2028.2.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必要的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4. 主要资产

（1）不动产权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7 月 9 日，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签署《溧水开发区项目拆迁协议》，约定对包含在“宁溧国用（2016）第 02354 号”土地使用权之内的 24,012.36 平方米宗地以及“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4 号”“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5 号”“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6 号”共计 21,793.95 平方米房产拆迁予以补偿，补偿价款为 8,459.1513 万元。同日，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拆迁红线范围内厂区搬迁过渡期为 18 个月，自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取得新厂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或容缺施工许可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内，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可无偿使用拆迁红线范围内厂区现有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资产。

2021年12月3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七院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天科资[2021]843号），同意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兴东路10号的24,0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上三栋建筑物21,793.95平方米及其构筑物、配电柜、空调等附属设备83台（套），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交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尚未取得新厂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或容缺施工许可。

（2） 租赁物业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103#厂房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4,152.00	2023.1.1-2023.12.31	14元（含税）/m ² /月
2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501#厂房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900.00	2023.1.1-2023.12.31	16元（含税）/m ² /月
3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103-1厂房、办公楼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8,715.91	2023.1.1-2023.12.31	12元（含税）/m ² /月
4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302办公楼一楼（部分）、四楼（含设施）	办公	1,092.16	2023.1.1-2023.12.31	18元（含税）/m ² /月

5	航天模塑	安徽巨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汤沟镇纬一路	生产、办公	车间： 5,537.11； 办公楼： 200	2023.2.1- 2026.1.31	894,989 元/年
6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原南京钰佳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02 栋厂房一层东半边	仓储	1,300	2022.12.1- 2023.11.30	218,400 元/年
7	宁波公司	杭州天康空气滤网厂	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区临隆路 926-180 号厂房、仓库或场地	塑料成型加工、装配及仓储	1,250.00	2023.4.1- 2023.12.31	20 元（不含税）/m ² /月

1) 租赁物业瑕疵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2、3、4、6 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前述房屋，则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此外，上述第 1、2、3、4 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符合条件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上述第 1、2、3、4 项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之规定导致被认定为无效而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

再次，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租赁物业出租方出具的兜底赔偿或书面确认

针对第 1、2、3 项房屋租赁合同，航天模塑租赁燎原科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501#厂房和 103-1 厂房、办公楼用于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燎原科技出具书面说明，该等房屋系其合法持有，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房屋建设手续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不能正常、持续经营，燎原科技将承担航天模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针对第 4 项房屋租赁合同，航天模塑租赁四川航天集团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302 办公楼用于办公，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书面说明，302 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均系其合法持有，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如因前述房屋和土地的权属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四川航天集团将承担航天模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针对第 6 项租赁合同，南京溧水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合法拥有向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出租的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8 号（原南京钰佳特针织服饰公司）的合法产权。

3) 租赁瑕疵物业的可替代性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航天模塑续签第 1、2、3、4 项划拨地上物业租赁合同用于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其中 4,384 平方米用于生产、6,576.16 平方米用于行政办公、3,900 平方米用于其他非生产用途，截至报告期末，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用于生产的面积占航天模塑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 3.27%，比重较小，且航天模塑能够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如因租赁划拨用地上建筑物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不会对航天模塑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新增第 6 项物业租赁合同用于仓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的，航天模塑南京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地方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2023年3月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航天模塑在该区范围内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3月2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从2020年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2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从2020年3月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3日，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单位未对航天模塑南京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3年3月7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在遵守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方面，未发生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交易对方出具的兜底赔偿承诺

2022年9月16日，四川航天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四川航天集团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导致相关租赁被终止的情况下，无法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经营场所，进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四川航天集团将对因此发生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但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四川航天集团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未提供权属证明、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已由出租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且交易对方四

川航天集团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作出足额补偿承诺，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航天模塑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获登记发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4） 专利权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获登记发证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半自动金属卡扣 装配工装	成都华涛	ZL202221102729.6	实用新型	2022.5.10- 2032.5.9	原始取得
2	一种汽车内饰盒 自动植绒设备及 方法	成都华涛	ZL202111317438.9	发明专利	2021.11.9- 2041.11.8	原始取得
3	一种塑胶模具成 型产品顶出机构	航天模塑 成都模具 分公司	ZL202221799366.6	实用新型	2022.7.13- 2032.7.12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竖向顶 出模具的顶出装 置	航天模塑 成都模具 分公司	ZL202221799371.7	实用新型	2022.7.13- 2032.7.12	原始取得
5	一种汽车车门内 开拉手总成	航天模塑	ZL202221415369.5	实用新型	2022.6.8- 2032.6.7	原始取得
6	一种汽车用中控 屏滑移机构	航天模塑	ZL202222753703.4	实用新型	2022.10.19- 2032.10.18	原始取得
7	一种进气歧管实 验工装	长春华涛	ZL202221585546.4	实用新型	2022.6.23- 2032.6.22	原始取得
8	一种三板焊接工 装	长春华涛	ZL202221786315.X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2.7.11	原始取得

9	一种扶手实验工具	长春华涛	ZL202221866138.6	实用新型	2022.7.20-2032.7.19	原始取得
10	一种扶手焊接工装	长春华涛	ZL202222244155.2	实用新型	2022.8.25-2032.8.24	原始取得
11	一种副仪表盘实验工具	长春华涛	ZL202221584253.4	实用新型	2022.6.23-2032.6.22	原始取得
12	一种前端框架实验和测量通用支架	长春华涛	ZL202221595885.0	实用新型	2022.6.24-2032.6.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前端框架产品柔性器具	长春华涛	ZL202221623169.9	实用新型	2022.6.27-2032.6.26	原始取得
14	一种落球实验工具	长春华涛	ZL202221623195.1	实用新型	2022.6.27-2032.6.26	原始取得
15	一种皮革剥离实验工具	长春华涛	ZL202221623295.4	实用新型	2022.6.27-2032.6.26	原始取得
16	一种柔性热插工装	长春华涛	ZL202221595941.0	实用新型	2022.6.24-2032.6.23	原始取得
17	汽车注塑原料除杂装置	天津华涛	ZL202123412411.6	实用新型	202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18	注塑机上料前烘料装置	天津华涛	ZL202220223831.5	实用新型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19	一种注塑机的上料装置	天津华涛	ZL202220223971.2	实用新型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20	一种车用数据插孔保护装置	天津华涛	ZL202220237591.4	实用新型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21	一种带防尘板的车内空调出风口	天津华涛	ZL202220237622.6	实用新型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门板总成	南京公司	ZL202111346252.6	发明专利	2021.11.15-2041.11.14	原始取得
23	一种汽车内饰塑料件防错装工装	南京公司	ZL202122438793.3	实用新型	2021.10.11-2031.10.10	原始取得
24	一种汽车塑料饰件高效打磨喷涂装置	佛山华涛	ZL202222643524.5	实用新型	2022.10.9-2032.10.8	原始取得
25	一种抗压能力强的汽车后备箱底板	佛山华涛	ZL202221887289.X	实用新型	2022.7.20-2032.7.19	原始取得
26	汽缸盖和汽缸体	青岛华涛	ZL202222286814.9	实用	2022.8.30-	原始

	的大斜率异形密封结构			新型	2032.8.29	取得
27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的油缸止退机构	青岛华涛	ZL202122916671.0	实用新型	2022.9.2-2032.9.1	原始取得
28	一种带限位功能的简易工装	武汉嘉华	ZL202221164886.X	实用新型	2022.5.16-2032.5.15	原始取得
29	一种 3M 胶带类快速粘贴装置及工装	武汉嘉华	ZL202121599693.2	实用新型	2021.7.14-2031.7.13	原始取得
30	一种便于安装的雷达支架	重庆八菱	ZL202222150894.5	实用新型	2022.8.16-2032.8.15	原始取得
31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扶手外盖板	重庆八菱	ZL202222114829.7	实用新型	2022.8.12-2032.8.11	原始取得
32	一种门外护板焊接设备	重庆八菱	ZL202221504570.0	实用新型	2022.6.16-2032.6.15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生产管理的看板系统	重庆八菱	ZL202221814936.4	实用新型	2022.7.15-2032.7.14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装载汽车后侧围的料架	重庆八菱	ZL202220952947.2	实用新型	2022.4.24-2032.4.23	原始取得
35	一种雷达支架送料焊接机构	重庆八菱	ZL202220977669.6	实用新型	2022.4.26-2032.4.25	原始取得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6）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合计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以及 9 家分支机构。航天模塑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嘉华因经营范围以及营业期限变更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3758159090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58159090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韩刚
注册资本	3,92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新增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PU2PU8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湾园区汤沟镇纬一路西湾产业园 1#6 号厂房
负责人	徐辉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 环保资质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生

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资质。

（2）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476.16	733.37	715.44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3）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重庆八菱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级)	渝 AQBIXIII202200568	2025.11
2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级)	苏 AQBQGI202201349	2025.11
3	成都华涛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二级)	川 AQBQG II 202200022	2025.12
4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二级)	川 AQBIX II 202200023	2025.12

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4）是否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复日期	
1	长春华涛	仓储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拟建	不属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航天模塑芜湖分公司	年产20万套汽车尾门项目	拟建	拟建项目，尚未取得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电、天然气和水等能源，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6) 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资质，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

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已建项目已履行节能审查或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较小。

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8)年 (航科财委借)字 (18098)号	航天模塑	委托贷款人： 四川航天集团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00	2018.5.31- 2023.5.30	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2022)年 (航科财信借)字 (22757)号	航天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00	2022.9.21- 2023.9.21	四川航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反担保
3	(2022)年 (航科财信借)字 (22771)号	航天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00	2022.9.23- 2023.9.23	四川航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反担保
4	(2022)年 (航科财信借)字 (22799)号	航天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00	2022.9.28- 2023.9.28	四川航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反担保
5	(2022)年 (航科财信借)字 (22799)号	航天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7,650	2022.10.11- 2023.10.11	四川航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反担保

	借)字 (22833)号					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 供反担保
6	(2022)年 (航科财委 借)字 (22103)号	青岛 华涛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1,400	2022.7.28- 2023.7.28	/
7	(2022)年 (航科财委 借)字 (22135)号	青岛 华涛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1,600	2022.9.6- 2023.9.6	/
8	(2022)年 (航科财委 借)字 (22172)号	青岛 华涛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2,200	2022.10.28- 2023.10.28	/
9	(2022)年 (航科财委 借)字 (22136)号	天津 华涛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300	2022.9.6- 2023.9.6	/
10	(2022)年 (航科财委 借)字 (22157)号	武汉 嘉华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5,000	2022.10.12- 2023.10.12	武汉嘉华以其持有的 位于武汉市汉南区汉 南大道 1541 号的工业 用地 (汉国用 (2009) 第 24522 号) 和 2 号厂房 (武 房权证南字第 2013001715 号) 向航 天模塑提供抵押担保
11	(2022)年 (航科财委 借)字 (22001)号	重庆 八菱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8,580	2022.1.7- 2023.1.7	重庆八菱以其持有的 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堡 云路 11 号的不动产 (渝 (2022) 两江新 区不动产权第 000320057、 000320910、

						000320812号)向航天模塑提供抵押担保
12	(2022)年 (航科财委 借)字 (22158)号	重庆 八菱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2,650	2022.10.12- 2023.10.12	重庆八菱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A18-1号地块、重庆北部新区长富南路10号的不动产(113房地证2011字第18364号、115房地证2015字第18923号)向航天模塑提供抵押担保

注：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第11项借款合同已完成续签；第12项借款合同所涉担保物已于2023年1月16日办理抵押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的情形。

7. 税务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1411	三年（发证日期2022.12.12）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模塑《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8.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未决且争议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或对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

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天津华涛与北京宝沃合同纠纷案

天津华涛因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①北京宝沃支付欠付货款合计 488,443.77 元及利息 27,398.80 元；②北京宝沃支付欠付工装费用合计 2,012,037.43 元及利息 28,403.26 元；③北京宝沃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 15,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京仲裁字第 4100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①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欠付货款 487,865.54 元及利息 25,000 元；②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欠付工装费用 2,012,037.43 元及利息 28,226.41 元；③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保全费 5,000 元；④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天津华涛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48,906.11 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天津华涛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宝沃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2）京 01 破申 1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京 01 破 91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天津华涛普通债权 6,062,307.72 元，劣后债权 28,402.20 元。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天津华涛对北京宝沃的应收账款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本案相关模具已折旧完毕或计提资产减值，不会对天津华涛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航天模塑与绵阳华瑞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航天模塑因技术开发合同纠纷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绵阳华瑞向航天模塑支付委托开发成本中的模具费用 2,304,252.87 元及违约金 730,749.72 元；②本案诉讼费由绵阳华瑞承担。

2021 年 12 月 14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1 民初 24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航天模塑的起诉。因不服一审判决，航天模塑

于 2021 年 12 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 1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民终 9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1 民初 2487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对本案相关模具已折旧完毕，不会对航天模塑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诉讼案件外，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案件均已对相关模具、设备等进行折旧处理或计提坏账准备，且不会对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标的主要关联方

1. 航天能源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能源《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航天模塑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模塑《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航天能源

（1）关联交易

根据航天能源《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航天能源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重庆航天机电设计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924,063.46
川南火工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49,033.08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9,096.11
四川航天烽火伺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3,274.34
湖北三沃力源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8,171.95
航天世源重庆分公司	接受劳务	506,948.92
四川航天铭航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4,218.36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接受劳务	97,287.74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565.40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8,400.00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1,415.0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川南火工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12,543.32
湖北三沃力源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0,841.49
万欣科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772.64

2) 关联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货币资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31,408,374.21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航天能源《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航天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航天能源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客户需求和航天能源业务开展需求，2022年度，航天能源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3,559.35万元、1,255.82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航天能源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航天能源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航天模塑

(1) 关联交易

根据航天模塑《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2年度航天模塑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武汉燎原	接受劳务	10,428,745.56
四川航天天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27,283.80
四川航天达力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27,626.34
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00,000.00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77,536.7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物业分公司	接受劳务	1,244,660.00
北京航天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7,481.27
青岛华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9,911.50
航天世源重庆分公司	采购商品	448,708.00
航天世源	采购商品	419,183.98
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5,228.43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通信分公司	采购商品	308,875.81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宾馆分公司	采购商品	237,704.52
四川航天集团	采购商品	187,227.42
九鼎科技	采购商品	172,762.56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接受劳务	118,855.65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31,884.00
九鼎科技	接受劳务	2,000.00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商品	350.0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武汉燎原	出售商品	13,382,202.03
四川航天集团	提供劳务	613,207.54
航天七院	提供劳务	338,103.77
九鼎科技	出售商品	116,844.44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燎原科技	办公楼	2,024,216.23
四川航天集团	办公楼/厂房	833,790.32
万欣科技	办公楼/厂房	616,552.34

航天模塑作为承租方于 2022 年度期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燎原科技	办公楼	279,925.47
四川航天集团	办公楼/厂房	235,590.76
万欣科技	办公楼/厂房	163,081.09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航天模塑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航天集团	230,000.00	2020.9.30	2021.11.8	是
四川航天集团	40,000.00	2020.9.30	2021.11.8	是
四川航天集团	216,000.00	2021.11.8	2022.7.23	是
四川航天集团	30,000.00	2021.11.8	2022.12.29	是
四川航天集团	185,000.00	2022.12.29	2023.9.30	否
四川航天集团	30,000.00	2022.12.29	2023.5.30	否

②航天模塑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航天集团	230,000.00	2020.6.15	2021.6.14	是
四川航天集团	216,000.00	2021.7.23	2022.7.23	是
四川航天集团	185,000.00	2022.9.30	2023.9.30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5,000.00	2022.1.6	2023.1.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8,500.00	2022.1.6	2023.1.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5,000.00	2022.2.24	2023.2.24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5,000.00	2022.3.3	2023.3.3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5,000.00	2022.3.10	2023.3.10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9,000.00	2022.3.17	2023.3.17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00.00	2022.9.21	2023.9.21	已归还 14,650 万元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00.00	2022.9.23	2023.9.23	-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00.00	2022.9.28	2023.9.28	-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7,650.00	2022.10.11	2023.10.11	-

注：2022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为 5,256.30 万元。

5) 关联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	-----	------------

货币资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98,774,216.61
------	----------	----------------

6) 关联借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短期借款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831,056,694.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300,416,666.67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航天模塑《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航天模塑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客户需求和航天模塑业务开展需求，2022 年度航天模塑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3,829.60 万元、1,445.0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航天模塑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航天模塑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凯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文件，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遵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前述相关主体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在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4.除已披露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

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9.乐凯新材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11.在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在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余 际

2023年3月28日